附件1

昆山市专利奖励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在昆山注册满一年的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的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申请奖励。

1. 国内发明专利：已授权且授权公告日在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；

2. 国（境）外专利：

（1）通过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申请的专利，且在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进入国家阶段或者授权的；

（2）通过巴黎公约申请的专利，且在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授权的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1. 国内发明专利获授权后，奖励10000元/件；

2.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申请的专利，进入国家后，奖励4万元/件；授权后，奖励6万元/件；进入多个国家的，不重复奖励。通过巴黎公约申请的专利，授权后，奖励3万元/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国内发明专利的奖励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执照、《国内发明专利补助申请表》、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；

（2）发明专利授权证书、授权费缴费凭证；

2. 向国（境）外申请专利的奖励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执照、《向国（境）外申请专利奖励申请表》、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；

（2）法律状态检索报告，报告须由国家、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于2019年6月1日以后出具；

（3）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，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的证明；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获授权的，提交授权证明。通过巴黎公约申请的专利获授权的，提交授权证明；相关的缴费凭证。